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數額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黃惠芳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文第3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 (7) 就上文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8)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載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考慮本身情況後，須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主席)及陳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登載。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